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与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审慎、客观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具体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赵亚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轻工业学院。本人长期服务于中国饮料行业，对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及市场生态具有深刻理解，现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

本人自2024年2月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及时间精力，并确保自身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所有要求，能够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

二、关于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就任职期间的个人情况、社会关系、职业背景等进行全面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及确认函。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业务关系、利益往来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关系，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三、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亲自出席了应参加的所有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本人认真阅读并研究会议材料，就关注事项进行必要问询；会中，积极参与审议讨论，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

决权。本年度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赵亚利	6	6	0	0	否	2

(二)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托自身行业专长，在多个专业委员会中积极履职：

1、在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本年度出席全部6次会议。重点聚焦财务报告质量与内控有效性，包括：审议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关注重要会计政策与估计的合理性；监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评估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审计计划；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注内控体系运行。

2、在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本年度出席2次会议。充分发挥行业经验优势，积极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行业布局、新产品规划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等重大议题的研讨，就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趋势及可持续发展路径提供专业见解与独立建议。

3、在提名委员会的工作

本年度出席2次会议。在2025年补充选举独立董事及董秘提名工作中，严格按照规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行业经验及独立性等进行审慎核查，确保提名程序合规、透明，人选符合公司治理与发展的需要。

(三) 现场工作、调研与沟通情况

为深入履行职务，确保知情权，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了解公司运营：除例行会议外，本年度通过查阅公司经营与行业分析资料、与管理层进行专题沟通、利用行业会议交流等多种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市场表现、渠道动态、产能建设及行业竞争环境。本人注重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常态化交流，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并结合行业视角就潜在机遇与风险提供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管理层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及时的信息支持与必要的协助。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的反馈和落实，同时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履行职责，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及自身职责，本人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与事中关注。本人认为，相关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公允的市场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与决策程序。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管理严格，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本人确认，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

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对部分募投项目合理延期表示理解。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程序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2025年度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参与了对该所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的审慎评估，认为其具备相应资质，续聘程序合规、透明，审计费用定价公允，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质量。

5、内部控制与信息披露

认可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结论。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

6、H股发行上市

本人亦对公司H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审慎关注与监督职责，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就发行方案、合规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及审计机构聘任等情况，对相关事项均予以认可。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恪守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利用自身在饮料行业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在参与公司战略决策、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与监管政策变化，进一步深化对公司经营的理解，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聚焦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核心竞争力构建及可持续发展等关键领域，努力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建设性的专业意见，为促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亚利

2026年3月30日